

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0年11月02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班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11月22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
中華民國103年1月15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班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103年4月29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班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103年12月11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院課程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05月26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校課程會議核備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（以下簡稱本班）為規劃、研議與審訂本班課程，發揮本班特色，達成教育目標，依據「國立清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相關規定，設置「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課程委員會」。
- 二、本班課程委員會委員由學士班主任、學士班院課程委員、各專業學程召集人及學生代表組成，學士班主任為召集人。學士班主任得聘任校友或校外學者專家（至多三人）為外部委員，外部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班務會議委員及各專業學程學生代表得列席會議。
- 三、本班課程委員會之職責：
 - （一）規劃、研議與審訂本班共同必修課程之架構與規範。
 - （二）規劃、研議與審訂本班畢業學分數及各學程學分數與必修課程相關事宜。
 - （三）協調本班與相關教學單位之課程相關事項。
 - （四）定期檢討修正課程、課程大綱。
 - （五）規劃、研議本班新開課程及各學期課程之開設與異動。
- 四、本班課程委員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議，決議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為通過，並需報請班務會議確認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班務會議審議，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